

金盏乡 2026 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盖章）：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盖章）：北京方舟盛世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它补充事宜	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评审	19
六、确定成交	20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一、资格审查程序	23
二、评审标准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1 响应书	63
2 报价一览表	64
3 分项报价表	65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66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67
6 资格证明文件	68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8
6-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69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71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72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3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8-3 监狱型企业声明函	79
9 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80
10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1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8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6503-XM001

2、项目名称：金盏乡 2026 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923085.26 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2.308526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金盏乡 2026 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	292.308526	1	金盏乡自管绿地片林养护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时至2025年12月23日16时00分。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大街 2 号

联系方式：彭玉龙 010-843324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方舟盛世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21 号 1 幢 12 层 1208

联系方式：吴思 010-690568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思

电话：010-690568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 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 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金盞乡 2026 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____ / ____; ... 包: 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 / 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方舟盛世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05687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21 号 1 幢 12 层 1208</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u>

	<p>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合同金额。</p>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

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

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 澄清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	不允许

		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人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

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4.2 未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3 不具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4 “采购需求中”中星号“★”指标的；
- 4.5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 4.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7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4.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9 在未进行进口产品论证的前提下，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 4.10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 4.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与评标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技术专家2人，经济专家1人，从北京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及邀请1名甲方代表。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完成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所有评标委员应均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2) 不得将响应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

(3) 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

(4) 不得复印、带走与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

4、在评标前，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确定一名磋商小组负责人。磋商小组负责人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2) 提醒采购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评标表格等。

(3) 在评审项目较复杂或者投标单位比较多时，合理安排磋商小组成员的分工。

(4)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质询并对投标单位的答复进行评审。

(5)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6) 回收评标用表和评标记录并查验完整性及有效性。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5. 失信被执行人

5.1 本次招标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采用否决性。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在专家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评审顺序

磋商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 1、资格审查评审；
- 2、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和完整性的评审。

第二阶段：竞争性磋商（投标报价）；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 1、商务部分的评分；
- 2、技术部分的评分；
- 3、评分汇总，出具评标报告，评选中标候选人。

五、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记录表见附表一。

2、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为保证评标的准确和公正，提高评标活动的效率，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判定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属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初步评审时将予以拒绝，且不再参加后续的评审，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见附表二。

六、竞争性磋商

- 1、由磋商小组组织依次和各投标人进行磋商。
- 2、各投标人在完成磋商程序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确定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确定表一经报出不得再次更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确定表为准。

七、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审，评审标准见后附表。每个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计分方法：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5、评标办法：
- 5.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 5.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部分、企业信誉、技术方案部分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 5.3 评分因素所占比重：
- 本评标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其中：
-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占 10%，标准分为 10 分。
- 商务部分得分占 15%，标准分为 15 分。
- 技术部分得分占 75%，标准分为 75 分。
- (一) 投标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10 分)
- 投标报价的评审是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投标报价的标准分值为 10 分。评审的步骤如下：
- (1) 最终报价
- 各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确定表”确定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按（2）项进行调整后的价格。

(4) 评标基准价

按（3）项进行调整后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5)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值} \quad (10)$$

评分项目	评价因素	分项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10	0-10 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二) 商务部分得分记录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项目部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构成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 人员构成较合理、专业性较强、经验较丰富的得 7 分； 人员构成合理性一般、专业性一般、经验一般的 4 分； 人员构成合理性差、专业性及经验差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设备齐全、完好得 5 分； 设备较齐全、设备较完好得 3 分； 设备不齐全、设备完好率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商务得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三) 技术部分评分表 (7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子项	评议标准	得分
1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 (5分)	能充分认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创新解决办法得 5 分； 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较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得 3 分； 基本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解决办法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5
2	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 标准编制方案 (10分)	养护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养护方案思路无偏离，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存在一定提升空间得 8 分； 养护方案思路无偏离，内容完整，可实施性较强但项目针对性弱，存在明显提升空间得 6 分； 养护方案思路有偏离，内容完整无明显缺漏项，可实施性和项目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养护方案思路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 养护方案思路有重大偏离，内容存在明显缺漏项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10
3	养护质量 保证措施 (10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有完整保证措施制度保障，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且无偏离，有相应制度保障可执行性一般得 7 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有描述但生搬硬套、没有针对性，且无相应制度保障，可执行性较差得 4 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出现明显偏离，无法满足最基本的采购需求得 1 分；	0-10
4	管理规章 制度 (10分)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得 10 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10
5	养护、巡护人员岗前 技术培训方案 (10分)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得 10 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10
6	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 (10分)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得 10 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10

7	修剪、除草、浇水、巡护实施方案 (10分)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得 10 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10
8	针对暴风、暴雨、 暴雪、冰雹、干 旱、冻害等自然灾 害应急预案以及抵 抗风险的措施 (10分)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得 10 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10
7		得分	75

注：1、缺项得 0 分； 2、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预算金额: 292.308526 万元

2、本次招标工作内容如下：

金盏乡自管绿地片林养护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域内。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5、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金盏乡自管绿地片林养护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1. 养护要求及标准：

(1) 保障和维护养护区域内生态林安全，确保生态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 按照《北京市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养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养护。

(3) 保持养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2. 服务范围：

《绿地养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点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面积(平米)
金盏	8 区停车场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583. 74
金盏	雷庄村林网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877. 85
金盏	长店村郁金香北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836. 89
金盏	马房南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262. 13
金盏	西村敬老院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01. 78
金盏	沙马路北林网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007. 03
金盏	长店村城管门前道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59. 69
金盏	张万坟北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14054. 30
金盏	皮村环岛北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77. 42
金盏	东村林网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864. 55
金盏	418 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5818. 05
金盏	东村六号路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546. 25
金盏	村内公园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302. 62
金盏	北马房搅拌站北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82. 72
金盏	园田路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975. 95
金盏	三角坑公园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8574. 35
金盏	金盏家园小区周边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219. 86
金盏	小店金河湾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131. 95
金盏	黎各庄村西林网 1 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590. 32
金盏	黎各庄村东林网 1 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780. 34
金盏	沙窝村北排水沟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099. 90

金盏	北马房搅拌站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92.86
金盏	北马房村中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11.56
金盏	北马房村委会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27.57
金盏	北马房村东南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48.64
金盏	东村村南盛世万和门前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841.81
金盏	东村村中(原街新公园)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82.85
金盏	长店村蟹岛西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641.30
金盏	东村小公园(原波斯腾)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5478.73
金盏	东村村南红绿灯停车场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8.59
金盏	东村绿岛路两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313.32
金盏	林业站队部对面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1691.19
金盏	林业站队部南侧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1348.81
金盏	东村村东二高速东侧(大块地)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16789.40
金盏	小店村1号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321.23
金盏	北马房八喜足球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555.18
金盏	小店村路口至村内环岛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556.06
金盏	东村村内徐松路门前道路两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4.52
金盏	楼梓庄村边防局南墙两侧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71.79

金盏	楼梓庄村垃圾中转站路两侧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01.37
金盏	楼梓庄村边防局西墙两侧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272.83
金盏	皮村北环村路两侧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116.27
金盏	皮村高尔夫北墙外道路北侧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93.01
金盏	小店村村委会门前路两侧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5.61
金盏	小店村四号岗路旁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3.72
金盏	小店村电站东路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96.54
金盏	黎各庄村市场路一百事快递两侧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234.13
金盏	黎各庄村北门—安茂生两侧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55.59
金盏	黎各庄村京东物流南两侧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20.60
金盏	黎各庄村陵园停车场南两侧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895.76
金盏	黎各庄村南沙窝北排水沟北侧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64.93
金盏	东窑村新墓地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11.98
金盏	沙窝村墓地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12799.30
金盏	长店村郁金香西路两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94.64
金盏	皮村高尔夫球场东绿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76942.50

	地			
金盏	黎各庄村村委会对面文化长廊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902.92
金盏	东窑村老墓地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8256.02
金盏	马各庄村木材市场西侧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24576.70
金盏	黎各庄村西健身公园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9602.20
金盏	黎各庄村村东大堤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16285.99
金盏	东窑村八区停车场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98.64
金盏	东窑生态园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685.53
金盏	东窑村中心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906.42
金盏	东窑村五区公园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1409.10
金盏	东窑村四区公园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7167.22
金盏	东窑村一区公园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5319.33
金盏	东窑村三区公园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7532.66
金盏	东窑村二区公园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859.02
金盏	东窑村七区停车场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14.10
金盏	东窑村六区停车场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21.74
金盏	小店村停车场内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42.49
金盏	东村村内高爱国家西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5.66
金盏	吴凤英家门前东村村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54.69

	内			
金盏	东村村委会房后停车场（原雅艺家具厂）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40. 50
金盏	村委会路西侧（张玉顺家门前）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816. 82
金盏	西村墓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89. 63
金盏	小店 1 号路至晴翠园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372. 42
金盏	长店村金榆搅拌站西侧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12. 32
金盏	长店村南宫小红门排水沟沿线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503. 04
金盏	东村村西金盏乡文化广场围墙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87. 00
金盏	东村北路两侧行道树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00. 43
金盏	东村刘志民门前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43. 87
金盏	东村公园北侧停车场（原成连根）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33. 45
金盏	东村村北桥头东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50. 27
金盏	小店村都农七号路（大众 4s 店北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6. 11
金盏	黎各庄村公益陵园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37333. 51
金盏	黎各庄蚯蚓场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2967. 34
金盏	东高路两侧行道树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858. 29
金盏	楼梓庄砖厂内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3684. 52
金盏	马各庄片林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27241. 13

金盏	马各庄水站路两侧行道树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561.15
金盏	马各庄三角地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17538.81
金盏	马各庄沟边树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264.63
金盏	皮村环岛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5720.47
金盏	东窑片林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64539.64
金盏	艾迪学校东墙外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2723.86
金盏	金盏南路两侧行道树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700.08
金盏	长店垃圾篓西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223.38
金盏	皮村大街两侧绿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208.50
金盏	沙皮路两侧行道树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25.18
金盏	东村污水处理厂西侧路树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569.16
金盏	金盏园林绿化中心门前道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840.55
金盏	黎各庄村西林网2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893.08
金盏	沙窝桥三角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6747.80
金盏	马房东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421.94
金盏	北马房人工河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380.76
金盏	长店大街北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5027.75
金盏	观复博物馆西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03.96
金盏	西村消防站东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5331.98
金盏	养老院北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818.28
合计				558563.92

3. 验收标准:

符合规范要求。

4. 其他要求:

(1) 按照《北京市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养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养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 对养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养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丙方对林地养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 5%；养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 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养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并报丙方备案后实施，作为实施依据。养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生态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养护范围内生态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养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养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养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

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況）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金盏乡 2026 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金盏乡 2024 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养护方）：_____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对象

养护范围：详见《绿地养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养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

林木现状：详见《绿地养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面积（亩）：共计_____亩（合_____平方米）。详见“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单元详细情况表”和“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地块分布图”。

二、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_____

三、养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养护区域内生态林安全，确保生态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按照《北京市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养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养护。

3、保持养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四、养护资金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经费用于生态林的日常养护，包括养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养护活动。

养护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2、资金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11 月底前支付 50%，合同期结束后依据考评结果支付尾款。

乙方需于接到通知 5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金盏乡人民政府”，金额根据本条第三条服务费标准确定。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养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 (2) 向乙方明确养护内容及标准。
- (3) 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4)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养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示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活性基础设施,如管理用房等,甲方可无偿(无偿/有偿)提供给乙方,如有偿,则租金计算方式为:_____
/_____。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北京市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养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养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 对养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养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丙方对林地养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 5%;养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 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养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并报丙方备案后实施,作为实施依据。养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生态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养护范围内生态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养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

备必要的养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养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养护资金。

(11)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3、丙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政府投资绩效监管，依法组织对养护区域内的生态林资源进行动态监测监管，对生态林资源数量和质量情况实施年度评价。

(2) 组织开展年度生态林养护绩效考核评价，对生态林养护工作的组织管理、专业化水平、养护实效、应急处置、资金应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六、其他约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1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并报丙方备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3个月养护费的资金作为经济赔偿。

4、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申请仲裁，或司法裁决途径解决。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六份，各缔约方各执两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2、安全生产协议书

3、防火责任书

4、绿地养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5、绿地养护地块分布图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日期:

日期：

丙 方：（盖章）

负 责 人：

日期: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养护单位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森林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严格落实生态林养护员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生态林养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
- 4、森林防火期内，经常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 5、制定森林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报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 4、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5、若上述各项有详细描写，可另页表述。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若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委托书，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1、后附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3 监狱型企业声明函

说明：如供应商属于监狱类型企业需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方舟盛世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0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适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等；
-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或评分标准中的相关得分内容。
- (3) 技术服务方案

12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确定表（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现场磋商后再提交）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确定表（单独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	
服务地点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投标人在参加磋商前先将投标人公章盖好、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待递交时当场填写此表。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